



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 
SHU JIN LAW FIRM

关于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、回购注销  
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

补充法律意见书

中国·深圳

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、12 楼



#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

## SHU JIN LAW FIRM

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、12楼 邮政编码：518017  
11/12/F, TaiPing Finance Tower, Yitian Road 6001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P.R.China  
电话(Tel): (0755)88265288 传真(Fax): (0755) 88265537  
电子邮件 (E-mail): info@shujin.cn  
网站 (Website): www.shujin.cn

###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#### 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

信达励字[2020]第 054-01 号

#### 致：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信达”）接受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同为股份”）的委托，担任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专项法律顾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中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信达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为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授予价格调整”）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注销”）相关事项出具“信达励字[2020]第 054 号”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、

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法律意见书》”)。因公司工作人员失误,更正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,信达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,出具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补充法律意见书》”)。

本《补充法律意见书》中所使用的术语、名称及简称,除特别说明者外,与其在《法律意见书》中的含义相同。《法律意见书》中所作的各项声明,亦继续适用于本《补充法律意见书》。本《补充法律意见书》构成《法律意见书》的补充,须与《法律意见书》一并理解和使用。

基于以上所述,信达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出具《补充法律意见书》如下:

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以及相关公告文件,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万海军、江明湘、曾柒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,根据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第七章第四条第(二)款规定,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,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68,489 股更正为 47,942 股,占回购注销前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由 1.8382%更正为 1.2867%,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由 0.0312%更正为 0.0218%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 \_\_\_\_\_  
张炯

签字律师： \_\_\_\_\_  
田宝才

\_\_\_\_\_  
徐闪闪

年 月 日